共青团淮安市委员会

淮安市青年联合会

团淮联〔2018〕10号

**★**

关于申报2018年

“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青联，市直团（工）委、各大中专院校团委、市直企业团（工）委，团市委机关各部室：

为树立和宣传当代青年典型，引导全市广大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营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奋力谱写新时代淮安崛起江淮精彩篇章，共青团淮安市委员会、淮安市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淮安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淮安市委员会、淮安市青年联合会授予淮安市优秀青年个人及先进青年集体的最高荣誉。

（一）“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年龄为14至40周岁（1978年5月1日-2004年4月30日出生），户籍在淮安市或在淮安市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2.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4.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踊跃投身新淮安建设的伟大实践，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近两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含县级）表彰、奖励，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为国家和淮安赢得重大荣誉，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有重大突出事迹。

（二）“淮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以在淮安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的集体（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2.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集体善于创新创造，在所在领域内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社会认可度高、专业领域评价好。

4.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敢作为，激发社会正能量。

5.在县级以上（含县级）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投身新淮安建设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青年集体。

6.集体中党组织和团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内部凝聚力强，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团队精神。

（三）评选主要范围

1.重点评选以下四个方面的优秀青年：

（1）爱岗奉献，扎根基层一线，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2）创新进取，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引领风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4）服务淮安，在重大工作项目和重大政治任务中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2.在推荐过程中，广泛发动各行业各领域青年参评，注重挖掘在奋力谱写新时代淮安崛起江淮精彩篇章中涌现出的青年个人和青年集体典型，彰显评选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导向性。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一线和新兴领域。

3.凡有违法违纪、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行为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二、评选机构

本次评选活动设组委会和评委会，其中：

组委会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评委会负责本届“淮安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办公室。

根据评审工作程序需要，评委会中产生初评委员会，对初评阶段工作负责；评委会中产生复评委员会，对复评阶段工作负责。

三、评选步骤

（一）报名阶段（截至2018年4月3日）

1.基层提名：各团县区委、青联，市各直属单位团组织，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提名推荐参评人选。

2.组织征选：面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选参评人选。

3.媒体推荐：面向在淮主要新闻媒体征选参评人选，重点征集媒体挖掘、宣传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发挥正面导向示范作用的优秀青年。

4.个人自荐：通过团市委网站、“青春淮安”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评选公告，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自荐人在征得单位所属团委或居住地所属县区团委同意后，可自荐报名。

各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组委会办公室。

（二）初评阶段（2018年4月上旬）

1.初审：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符合条件人选，汇总名单报评委会。

2.初评：由初评委员会对人选名单进行初评初审，分别确定不超过20名个人和不超过20个集体初步候选人进入复评。

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后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反馈评委会。

（三）复评阶段（2018年4月中旬）

1.网络评选：依托团市委“青春淮安”公众号，面向广大公众对候选人开展网络投票，投票结果将作为复评的参考依据。

2.评审会：召开现场评审会，由复评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

3.公示：“淮安青年五四奖章”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团市委网站进行公示。

（四）表彰宣传（2018年5月起）

1.集中表彰：五四期间举行表彰仪式，向获奖者颁发“淮安青年五四奖章”。

2.宣传宣讲：深化“淮安青年五四奖章”品牌效应，开展一系列宣传宣讲活动，切实发挥“青年五四奖章”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评选要求

1.精心推荐人选。各单位要广开视野、广辟渠道，面向全市各行各业青年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既要重点关注推荐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注意推荐社会组织、新媒体从业青年、新生代农民工或归国留学青年人选，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激发社会正能量。

2.认真填报材料。各申报单位应督促、指导申报人、集体如实填写《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附件1）或《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附件2）。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还需填报《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4）。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要征求工商、审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

3.把好时间进度。请于2018年4月3日前按照规定要求将所有申报材料（见附件6）报团市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联 系 人：朱轶亭 丁 玥

联系电话：83605276 83932154（传真）

邮 箱：hatswzzb@163.com

通信地址：淮安市生态文旅区翔宇南道1号新行政中心北楼

426室

邮 编：223001

附件：1、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淮安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主要事迹（样本）

 4、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5、“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6、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清单

共青团淮安市委员会 淮安市青年联合会

 2018年3月23日

附件1：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职 业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其他联系方式（QQ、微信）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  |
| 担任社会职务 | （填写担任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5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县级青联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团市委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市青联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说明：

1、“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职务”要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2：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集 体 人 数 |  | 团 员 数 |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35岁以下党员数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5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级青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候选单位集体人数不得少于10人，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3：

“淮安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主要事迹

（样本）

×××，男，某年某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某市电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某市政协委员，市青联副主席。

该同志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完成由中专到工学硕士飞越的同时，紧跟电信技术新发展，对数字传输、网络管理、电源控制等方面有深入研究，精通程控交换核心技术，在全国程控交换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江苏省电信专家评委会成员、省通信学会理事。主持开发的市话网监系统、声讯计费分拣系统受到广泛推广应用。参与并主持了“九五”期间全市各项重大电信工程和通信技术活动，作为技术负责人组织实施了信息港工程、宽带通信网建设，实现了长话接通率连续五年保持全省第一，电信网运行质量连续三年荣获全省一等奖，为某市成为全国九个信息化试点城市之一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理论成果丰富，在全国电信核心杂志上发表了多篇论文，编写的11本S1240程控交换维护系列书籍，成为全国通信行业和S1240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学习教材，受到生产厂家和国内同行的高度评价。

1991年、1996年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1993年、1996年被评为省邮电管理局拔尖人才，1994年被评为省杰出青年岗位能手，1995年被评为邮电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1996年被评为全国邮电系统劳动模范、省新长征突击手。

附件4：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纪检监察 | （盖　章）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计划生育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公安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见所在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意　　见工商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税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社会保障人力资源 | （盖　章）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安全生产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环保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计划生育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审计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纪检监察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统战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见工商联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公安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  |

注：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不需要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附件5：

|  |
| --- |
|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
| 报送单位 ：（盖章）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主要社会兼职 | 获得县级及以上奖项、荣誉 | 主要事迹（200字）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其它联系方式（QQ、微信、微博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工作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

附件6：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清单

一、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申报

1.《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不超过2页）。

2.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 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详细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人选主要事迹简介（500字以内），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7.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初评可不提供，可进入复评时提供）。

8.《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9.公示情况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2份，所有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政审材料、学历证明、奖励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请拍照上传），于2018年4月3日前报送。

二、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

1.《2018年“淮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不超过2页），一式2份，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2.推荐集体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加盖推荐集体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一式2份，需同时提供电子版。